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刊載。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目錄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黃女士、曹女士、董先生及謝先生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特別授權
「第一批償付股份」	指	114,915,156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黃女士，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一筆貸款
「第一份償付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償付契據，由本公司與黃女士就資本化第一筆貸款訂立
「第一筆貸款」	指	由佛山瑞豐結欠黃女士之貸款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776,986.30元（約22,983,031.23港元）
「第四筆貸款償付股份」	指	40,644,915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以悉數及最終償付該筆貸款
「第四份償付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償付契據，由本公司與謝先生就資本化第四筆貸款訂立

釋 義

「第四筆貸款」	指	由佛山瑞豐結欠謝先生之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總金額為人民幣6,641,326.03元（約8,128,983.06港元）
「佛山瑞豐」	指	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Foshan Ruifeng Petroleum and Chemical Fuel Co.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全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貸款償付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0.2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附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之統稱
「貸款償付價」	指	每股貸款償付股份約（但不超過）0.20港元

釋 義

「貸款償付股份」	指	第一批償付股份、第二批償付股份、第三批償付股份及第四批償付股份之統稱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債權人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黃女士」	指	黃少波女士，第一筆貸款之債權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曹女士」	指	曹婷婷女士，第二筆貸款之債權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董先生」	指	董時福先生，第三筆貸款之債權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謝先生」	指	謝楚道先生，第四筆貸款之債權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批償付股份」	指	100,310,992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曹女士，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二筆貸款
「第二份償付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償付契據，由本公司與曹女士就資本化第二筆貸款訂立

釋 義

「第二筆貸款」	指	由佛山瑞豐結欠曹女士之貸款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390,684.93元（約20,062,198.36港元）
「償付契據」	指	第一份償付契據、第二份償付契據、第三份償付契據、第四份償付契據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償付股份」	指	132,540,756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董先生，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三筆貸款
「第三份償付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償付契據，由本公司與董先生就資本化第三筆貸款訂立
「第三筆貸款」	指	由佛山瑞豐結欠董先生之貸款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1,656,986.30元（約26,508,151.23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根據人民幣1.00元=1.22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陳偉能先生 (主席)
余允抗先生
余維強先生
郭京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李春茂博士
李永森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發行合共388,411,819股貸款償付股份，每股貸款償付股份之發行價為0.20港元，藉以償付該等貸款，惟須達成下文所述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償付契據之更多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議上將提呈必須之決議案,以徵求閣下批准特別授權。

第一份償付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與黃女士,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第一筆貸款及發行第一批償付股份的資料

第一筆貸款原屬佛山瑞豐結欠獨立第三方,隨後經獨立第三方與黃女士公平磋商後由獨立第三方轉讓予黃女士。第一筆貸款悉數用於佛山瑞豐之營業。根據第一份償付契據,黃女士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一批償付股份予彼,將第一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總額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一筆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總額的金額將為人民幣18,776,986.30元(約22,983,031.23港元)。第一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第一批償付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發行第一批償付股份日期,概不會累計利息。作為佛山瑞豐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同意承擔佛山瑞豐的還款責任,並根據第一份償付契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黃女士議定之較後日期),發行第一批償付股份,悉數及最終償還第一筆貸款。

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予黃女士的第一批償付股份,共有114,915,15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5%,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9%。

第一批償付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黃女士為來自中國的自然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黃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集團先前並無關係，先前亦沒有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ii)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無協議、諒解安排或意向，在黃女士成為股東改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

第二份償付契據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與曹女士，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第二筆貸款及發行第二批償付股份的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曹女士與佛山瑞豐就第二筆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前述貸款協議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根據第二份償付契據，曹女士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二批償付股份予彼，將第二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總額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二筆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總額的金額將為人民幣16,390,684.93元（約20,062,198.36港元）。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第二批償付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發行第二批償付股份日期，概不會累計利息。作為佛山瑞豐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同意承擔佛山瑞豐的還款責任，並根據第二份償付契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曹女士議定之較後日期），發行第二批償付股份，悉數及最終償還第二筆貸款。

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予曹女士的第二批償付股份，共有100,310,99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3%。

第二批償付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曹女士為來自中國的自然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i) 曹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集團先前並無關係，先前亦沒有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 (i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無協議、諒解安排或意向，在曹女士成為股東改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

第三份償付契據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與董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第三筆貸款及發行第三批償付股份的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董先生與佛山瑞豐就第三筆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前述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根據第三份償付契據，董先生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三批償付股份予彼，將第三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總額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三筆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的金額將為人民幣21,656,986.30元（約26,508,151.23港元）。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第三批償付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發行第三批償付股份日期，概不會累計利息。作為佛山瑞豐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同意承擔佛山瑞豐的還款責任，並根據第三份償付契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董先生議定之較後日期），發行第三批償付股份，悉數及最終償還第三筆貸款。

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予董先生的第三批償付股份，共有132,540,75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1%。

第三批償付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董先生為來自中國的自然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i)董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集團先前並無關係，先前亦沒有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 (ii)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無協議、諒解安排或意向，在董先生成為股東改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

第四份償付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與謝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第四筆貸款及發行第四批貸款償付股份的資料

第四筆貸款原屬佛山瑞豐結欠獨立第三方，隨後經獨立第三方與謝先生公平磋商後由獨立第三方轉讓予謝先生。第四筆貸款之所得款項悉數用於佛山瑞豐之營運。根據第四份償付契據，謝先生要求藉發行及配發貸款償付股份予彼，將第四筆貸款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第四筆貸款，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的總額為人民幣6,641,326.03元（約8,128,983.06港元）。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第四批償付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發行第四批償付股份日期，概不會累計利息。作為佛山瑞豐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同意承擔佛山瑞豐的還款責任，並根據第四份償付契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謝先生議定之較後日期），發行第四批償付股份，悉數及最終償還第四筆貸款。

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予謝先生的第四批償付股份，共有40,644,61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74%。

董事會函件

第四批償付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謝先生為來自中國的自然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i) 謝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集團先前並無關係，先前亦沒有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 (i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無協議、諒解安排或意向，在謝先生成為股東改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

償付契據之條件

發行各批貸款償付股份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各批貸款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向香港結算交付代表各批貸款償付股份之有效及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ii) 本公司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批准，准許配發及發行各批貸款償付股份；及
- (iii) （如有）就各份該等償付契據已向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或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同意書。

貸款償付價

發行貸款償付股份的發行價發行每股貸款償付股份之發行價為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溢價約33.33%；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償付契據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3.38%；
- (iii)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償付契據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4港元，溢價約2.88%；
- (iv) 股份於緊接第四份償付契據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3港元，折讓約1.48%；
- (v) 股份於緊接第四份償付契據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溢價約2.44%；
- (vi)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償付契據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8港元，溢價約1.11%；
- (vii) 股份於緊接第四份償付契據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7港元，溢價約0.84%；

貸款償付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上文所示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償付價及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完成交易

於最後一項未達成之條件達成當日隨後之日，或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之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其他日期，將告完成交易。倘訂約各方全部選擇不豁免任何條件，則達成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前，均不會完成交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貸款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貸款償付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而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行使。倘股東不批准發行貸款償付股份，董事會將考慮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貸款償付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就批准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放棄投票。

訂立償付契據的因由

償付契據令本公司可用股份代替現金，償還本身債務。由於毋須動用本身之資金，故此本公司訂立償付契據後，不但可履行本身之借貸責任，也可以維持一定水平之流動資金。該等流動資金可投入本公司之整體營運，以及追求可持續之業務增長。

董事會函件

以可保存流動資金之方式結付債務，本公司在交易後，應可達成較低的資本負債比率，加上事實上本公司將不再需要繼續支付有關債務之利息連本金，本公司應可以更穩健狀態，面對商業週期中的不景氣階段。股本擴大後，也在財政上為本公司提供緩衝保障及增強實力。

整體而言，上述訂立償付契據之後果將促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訂償付契據對本公司整體有利。董事另外也認為，由於債權人對石化產業展現深切興趣，準備接納貸款償付股份，結付該等貸款，訂立償付契據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388,411,819股貸款償付股份，將耗用餘下現有一般授權超過50%。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明確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有意在某個時間利用餘下一般授權，可能以配售方式籌集資金，本公司相信此舉可維持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且有利本公司整體利益。本公司知悉有責任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以供該等人士及公眾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董事已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及債權人接納償付安排之意向，以及最關鍵的本公司整體權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緊接完成發行貸款償付股份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沒有變動，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完成償付安排日期，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貸款償付股份後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創智 (附註1)	775,000,000	15.19	775,000,000	14.12
余允抗	4,218,000	0.08	4,218,000	0.08
黑海 (附註2)	1,100,000,000	21.56	1,100,000,000	20.04
徐子明	664,020,000	13.02	664,020,000	12.09
巴利發展有限公司	138,000,000	2.70	138,000,000	2.51
公眾股東				
黃女士	-	-	114,915,156	2.09
曹女士	-	-	100,310,992	1.83
董先生	-	-	132,540,756	2.41
謝先生	-	-	40,644,915	0.74
其他公眾股東	<u>2,420,580,617</u>	<u>47.45</u>	<u>2,420,580,617</u>	<u>44.09</u>
總計	<u><u>5,101,818,617</u></u>	<u><u>100.00</u></u>	<u><u>5,490,230,436</u></u>	<u><u>100.00</u></u>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余允抗先生（執行董事）及余維強先生（執行董事）各實益擁有50%。
2. 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黑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Zhao Shu Min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餘下40%則由陳偉能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子陳建華先生實益及共同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函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之業務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維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黃少波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第一批償付股份0.20港元發行114,915,156股新股份（「第一批償付股份」），以償付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佛山瑞豐」）欠負黃女士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為人民幣18,776,986.30元（約22,983,031.23港元））而訂立之償付契據（「第一份償付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有關形式向黃女士發行第一批償付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第一份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及使其生效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第一份償付契據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曹婷婷女士（「曹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償付股份0.20港元發行100,310,992股新股份（「第二批償付股份」），以償付佛山瑞豐欠負曹女士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為人民幣16,390,684.93元（約20,062,198.36港元））而訂立之償付契據（「第二份償付契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有關形式向曹女士發行第二批償付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第二份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及使其生效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第二份償付契據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董時福先生（「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第三批償付股份0.20港元發行132,540,756股新股份（「第三批償付股份」），以償付佛山瑞豐欠負董先生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為人民幣21,656,986.30元（約26,508,151.23港元））而訂立之償付契據（「第三份償付契據」）（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有關形式向董先生發行第三批償付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第三份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及使其生效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第三份償付契據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謝楚道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第四批償付股份0.20港元發行40,644,915股新股份（「第四批償付股份」），以償付佛山瑞豐欠負謝先生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為人民幣6,641,326.03元（約8,128,983.06港元））而訂立之償付契據（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有關形式向謝先生發行第四批償付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第四份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及使其生效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第四份償付契據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

5.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第一批償付股份、第二批償付股份、第三批償付股份及／或第四批償付股份（統稱「貸款償付股份」），每股貸款償付股份作價0.2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貸款償付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維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能先生 (主席)
余允抗先生
余維強先生
郭京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李春茂博士
李永森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大會結果。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